

旅行社服務

I. 《安排》的優惠待遇

1. 在《安排》下，香港旅行社進入內地的准入條件獲降低：香港旅行社在內地設立獨資旅行社，年旅遊經營總額不低於 1500 萬美元；香港旅行社在內地設立合資旅行社，年旅遊經營總額不低於 800 萬美元。
2. 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旅行社由廣東省審批。^{註 1}
3. 在廣東、廣西、湖南、海南、福建、江西、雲南、貴州和四川等省、自治區的香港獨資或合資旅行社，可申請試點經營具有該省、自治區正式戶籍的居民前往香港、澳門的團隊旅遊業務。
4. 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參加內地導遊人員資格考試。考試合格者依照有關規定領取導遊人員資格證書。^{註 1}
5. 經營旅行社的香港旅遊服務提供者如為“法人”(包括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必須先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方可向內地審批機關申請以《安排》的優惠待遇提供旅遊服務。申請者必須符合《安排》附件 5 中“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有關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資格和程序，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

II. 內地有關旅遊服務的法律法規

1. 香港服務提供者透過《安排》獲批准在內地提供旅遊服務後，須確保符合內地就提供旅遊服務而訂定的管理、監督及法律責任等相關規定。該等規定主要開列於下列的法律法規，而本文所提供有關向內地申請在《安排》下給予旅遊服務提供的優惠之程序及要求，以及相關的業務範圍，也是參考該等法律法規而編寫：
 - 《旅行社管理條例(2001 年修訂)》(國務院令第 334 號) (2001 年 12 月 11 日)
<http://www.cnta.gov.cn/html/2008-6/2008-6-27-20-31-26-0.html>

^{註 1} 有關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安排》補充協議五開放措施的詳細安排，屆時如有相關法律法規公布，本署會進一步更新本投資便覽的有關內容。

- 《旅行社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國家旅遊局令第 16 號)(2001 年 12 月 27 日)
<http://www.cnta.gov.cn/html/2008-6/2008-6-27-20-31-16-18.html>
 - 《設立外商控股、外商獨資旅行社暫行規定》(國家旅遊局、商務部令第 19 號)(2003 年 6 月 12 日)
<http://www.cnta.gov.cn/html/2008-6/2008-6-27-20-31-16-11.html>
 - 《對設立外商控股、外商獨資旅行社暫行規定的修訂》(國家旅遊局、商務部令第 20 號)(2005 年 2 月 17 日)
<http://www.cnta.gov.cn/html/2008-6/2008-6-27-20-31-16-10.html>
 - 《設立外商控股、外商獨資旅行社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國家旅遊局、商務部令第 25 號)(2005 年 12 月 29 日)
<http://www.cnta.gov.cn/html/2008-6/2008-6-27-20-31-16-8.html>
 - 《外商控股、外商獨資旅行社設立審批辦事指南》(2008 年 1 月 14 日)
http://xzsw.mofcom.gov.cn//site/info/Article.jsp?a_no=193&col_no=2&dir=200612
 - 《關於在廣東省設立的港澳資旅行社試點經營廣東省居民赴港澳團隊旅遊的通知》(旅發[2007]17 號)(2007 年 4 月 13 日)
<http://www.cnta.gov.cn/html/2008-6/2008-6-2-21-23-27-305.html>
 - 《關於在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四》框架下港澳資旅行社設立和經營有關事項的通知》(旅發[2007]44 號)(2007 年 8 月 10 日)
<http://www.cnta.gov.cn/html/2008-6/2008-6-2-21-23-29-334.html>
 - 《中國公民出國旅遊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 354 號)(2002 年 5 月 27 日)
<http://www.cnta.gov.cn/html/2008-6/2008-6-27-20-31-27-3.html>
 - 《出境旅遊領隊人員管理辦法》(國家旅遊局令第 18 號)(2002 年 10 月 28 日)
<http://www.cnta.gov.cn/html/2008-6/2008-6-27-20-31-16-12.html>
2. 除參閱以上所列的內地法律法規外，申請者亦應向內地相關機構查詢，以獲取有關旅遊服務的其他法規、行政規章及實施辦法等資料，以及最新的相關資訊。

III. 《安排》下旅遊服務的業務範圍

i. 旅行社

1. 根據《旅行社管理條例(2001年修訂)》第三條，旅行社是指有營利目的，從事旅遊業務的企業。旅遊業務是指為旅遊者代辦出境、入境和簽證手續，招徠、接待旅遊者，為旅遊者安排食宿等有償服務的經營活動。
2. 根據《旅行社管理條例(2001年修訂)》第五條，旅行社按照經營業務範圍，分為國際旅行社及國內旅行社。國際旅行社的經營範圍包括入境旅遊業務、出境旅遊業務、國內旅遊業務。國內旅行社的經營範圍僅限於國內旅遊業務。而根據《旅行社管理條例(2001年修訂)》第三十二條，外商投資旅行社可以經營入境旅遊業務及國內旅遊業務。
3. 關於外商投資旅行社可以經營的業務的詳細範圍，請參閱《旅行社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四及第五條及《旅行社管理條例(2001年修訂)》第三十三條。

ii. 港資旅行社試點經營內地居民前往香港、澳門的團隊旅遊業務

1. 根據《關於在廣東省設立的港澳資旅行社試點經營廣東省居民赴港澳團隊旅遊的通知》第一條及《關於在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四》框架下港澳資旅行社設立和經營有關事項的通知》第二條，在廣東、廣西、湖南、海南、福建、江西、雲南、貴州和四川等省、自治區的香港獨資或合資旅行社，可申請試點經營具有該省、自治區正式戶籍的居民前往香港、澳門的團隊旅遊業務。

IV. 在內地設立旅行社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1. 在內地設立旅行社的基本申請條件

- 1.1 根據《旅行社管理條例(2001年修訂)》第六條，設立旅行社須具備下列條件：

- (i) 有固定的營業場所；
- (ii) 有必要的營業設施；
- (iii) 有經培訓並持有省、自治區、直轄市以上人民政府旅遊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資格證書的經營人員；
- (iv) 有符合規定的註冊資本和質量保證金。

- 1.2 有關營業場所、營業設施及經營管理人員的要求及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旅行社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十至第十四條。

- 1.3 外商投資旅行社的註冊資本要求，按照《對設立外商控股、外商獨資旅行社暫行規定的修訂》第一條的規定(見下文第 2.2 及 3.3 段)。

1.4 根據《旅行社管理條例(2001年修訂)》第八條，申請設立旅行社，須按照下列標準向旅遊行政管理部門交納質量保證金：

- (i) 國際旅行社經營入境旅遊業務，交納 60 萬元人民幣；經營出境旅遊業務，交納 100 萬元人民幣；
- (ii) 國內旅行社，交納 10 萬元人民幣。

2. 在內地設立外商獨資旅行社的申請條件

2.1 根據《設立外商控股、外商獨資旅行社暫行規定》第三及第四條及《關於在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四》框架下港澳資旅行社設立和經營有關事項的通知》第一條，申請設立外商獨資旅行社的香港服務提供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是旅行社或主要從事旅遊經營業務的企業；
- (ii) 年旅遊經營總額不低於 1500 萬美元；
- (iii) 是本國(地區)旅遊行業協會的會員；
- (iv) 具有良好的國際信譽和先進的旅行社管理經驗；
- (v) 遵守內地法律及內地旅遊業的有關法規。

2.2 除上述第 2.1 項的條件外，根據《設立外商控股、外商獨資旅行社暫行規定》第六條及《對設立外商控股、外商獨資旅行社暫行規定的修訂》第一條，設立的外商獨資旅行社還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符合旅遊業發展規劃；
- (ii) 符合旅遊市場需要；
- (iii) 註冊資本不少於 250 萬人民幣。

2.3 根據《設立外商控股、外商獨資旅行社暫行規定》第八條，每個境外投資方申請設立外商控股或外商獨資旅行社，一般只批准成立一家。

3. 在內地設立外商控股、中外合資旅行社的申請條件

3.1 根據《設立外商控股、外商獨資旅行社暫行規定》第三條、《外商控股、外商獨資旅行社設立審批辦事指南》及《關於在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四》框架下港澳資旅行社設立和經營有關事項的通知》第一條，申請設立外商控股、中外合資旅行社的香港服務提供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是旅行社或主要從事旅遊經營業務的企業；
- (ii) 年旅遊經營總額不低於 800 萬美元；
- (iii) 是本國(地區)旅遊行業協會的會員；
- (iv) 具有良好的國際信譽和先進的旅行社管理經驗；
- (v) 遵守內地法律及內地旅遊業的有關法規。

3.2 根據《設立外商控股、外商獨資旅行社暫行規定》第五條、《外商控股、外商獨資旅行社設立審批辦事指南》及《旅行社管理條例(2001年修訂)》第二十九條，申請設立外商控股、中外合資旅行社的內地投資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是依法設立的公司；
- (ii) 最近三年無違法或重大違規記錄；
- (iii) 符合國務院旅遊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審慎的和特定行業的要求。

3.3 除上述第 3.1 及 3.2 項的條件外，根據《設立外商控股、外商獨資旅行社暫行規定》第六條、《外商控股、外商獨資旅行社設立審批辦事指南》及《對設立外商控股、外商獨資旅行社暫行規定的修訂》第一條，設立的外商控股旅行社還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符合旅遊業發展規劃；
- (ii) 符合旅遊市場需要；
- (iii) 註冊資本不少於 250 萬人民幣。

3.4 根據《設立外商控股、外商獨資旅行社暫行規定》第八條，每個境外投資方申請設立外商控股或外商獨資旅行社，一般只批准成立一家。

4. 在內地設立外商投資旅行社的申請程序

4.1 根據《設立外商控股、外商獨資旅行社暫行規定》第九條，申請設立外商獨資、外商控股旅行社，參照《旅行社管理條例》規定的外商投資旅行社的審批程序辦理。同時，商務部發出的《外商控股、外商獨資旅行社設立審批辦事指南》亦有詳述有關的申請程序。

4.2 根據《旅行社管理條例(2001年修訂)》第三十一條，申請設立外商投資旅行社，由內地投資者向國務院旅遊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如屬外商獨資旅行社，由外商向國務院旅遊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

4.3 根據《旅行社管理條例(2001年修訂)》第十條，申請設立旅行社，須提交下列文件：

- (i) 設立申請書；
- (ii) 設立旅行社可行性研究報告；
- (iii) 旅行社章程；
- (iv) 旅行社經理、副經理履歷表和《旅行社管理條例(2001年修訂)》第六條第三項(即上文第 1.1 項第(iii)款)規定的資格證書；
- (v) 開戶銀行出具的資金信用證明、註冊會計師及其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驗資報告；
- (vi) 經營場所證明；
- (vii) 經營設備情況證明。

上列(i) – (iii)文件所須包括的內容，請參閱《旅行社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十六條。

- 4.4 根據《旅行社管理條例(2001年修訂)》第三十一條，申請人還須提交外商投資方符合規定的證明文件(有關規定列於上文第2.1或3.1項)。
- 4.5 根據《旅行社管理條例(2001年修訂)》第三十一條，國務院旅遊行政主管部門須自受理申請之日起60日內對申請審查完畢，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予以批准的，頒發《外商投資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審定意見書》；不予批准的，須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 4.6 由2009年1月1日起，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旅行社由廣東省審批。^{註1}
- 4.7 根據《外商控股、外商獨資旅行社設立審批辦事指南》，申請人持以下文件向商務部提出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申請：
- (i) 《外商投資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審定意見書》(國務院旅遊行政主管部門頒發)；
 - (ii) 設立合營企業的申請書；
 - (iii) 合營各方共同編制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並附送主管部門審查同意的文件；
 - (iv) 由合營各方授權代表簽署的合營企業協議、合同和章程；
 - (v) 合營各方的營業執照或註冊登記證明、資信證明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證明文件，外國合作者是自然人的，須提供有關其身份、履歷和資信情況的有效證明文件。(外國投資者的主體資格證明或身份證明須經所在國家公證機關公證並經國家駐該國使(領)館認證。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投資者的主體資格證明或身份證明須依法提供當地公證機構的公證文件。);
 - (vi) 由合營各方委派的合營企業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人選名單；
 - (vii) 外國投資者(授權人)與境內法律文件送達接受人(被授權人)簽署《法律檔送達授權委托書》的，須明確授權境內被授權人代為接受法律文件送達，並載明被授權人地址、聯繫方式。被授權人可以是外國投資者設立的分支機構、擬設立的公司(被授權人為擬設立的公司，公司設立後委托生效)或其他境內有關單位或個人；
 - (viii) 審批機構規定的其他文件。

以上所列文件須用中文書寫(除第(v)項所列外國投資者提供的材料外)，其中第(iii)、(iv)、(vi)項文件可以同時用合營各方商定的一種外文書寫。兩種文字書寫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4.8 根據《外商控股、外商獨資旅行社設立審批辦事指南》及《旅行社管理條例(2001年修訂)》第三十一條，商務部須自受理申請之日起在有

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時間內，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予以批准的，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通知申請人向國務院旅遊行政主管部門領取《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不予批准的，須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根據《旅行社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二十一條，《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是經營旅遊業務的資格證明，由國家旅遊局統一印製，有效期為三年。許可證分為《國際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國內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兩種。許可證上須註明旅行社的經營範圍。

- 4.9 根據《旅行社管理條例(2001年修訂)》第三十一條及《旅行社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二十二條，申請人憑《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和《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於60個工作日內，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外商投資旅行社的註冊登記手續，領取營業執照。

V. 港資旅行社試點經營內地居民赴港、澳團隊旅遊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1. 在廣東、廣西、湖南、海南、福建、江西、雲南、貴州和四川等省、自治區的香港獨資或合資旅行社，申請試點經營具有該省、自治區正式戶籍的居民前往香港、澳門的團隊旅遊業務的申請條件及程序大致相同。

2. 申請條件

- 2.1 參照《關於在廣東省設立的港澳資旅行社試點經營廣東省居民赴港澳團隊旅遊的通知》第二條，港資旅行社申請試點經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在獲定為試點的省、自治區內註冊；
- (ii) 取得國際旅行社資格滿1年；
- (iii) 在同類企業中，經營入境旅遊業務業績突出；
- (iv) 經營期間無重大違法行為及重大服務質量問題。

3. 申請審批程序

- 3.1 參照《關於在廣東省設立的港澳資旅行社試點經營廣東省居民赴港澳團隊旅遊的通知》第三條，申請試點經營的港資旅行社，須向獲定為試點的省、自治區旅遊局提出申請書；省、自治區旅遊局對申請人是否符合試點經營的條件進行審核，並在15個工作日內提出意見，報國家旅遊局。

國家旅遊局根據符合《安排》的原則對申請人的申請進行審查，在 30 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對不批准的，須說明理由。

- 3.2 獲批准試點經營的港資旅行社，在向國家旅遊局交納質量保證金 100 萬元後，由國家旅遊局換發變更經營範圍的《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取得試點經營資格的港資旅行社，持換發的《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到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營業執照的變更手續。
- 3.3 國家旅遊局將取得試點經營資格的港澳資旅行社（簡稱港澳資組團社）名單予以公布。
- 3.4 有關試點經營的要求，詳情請參考《關於在廣東省設立的港澳資旅行社試點經營廣東省居民赴港澳團隊旅遊的通知》第四條、《出境旅遊領隊人員管理辦法》、《旅行社管理條例(2001 年修訂)》及《中國公民出國旅遊管理辦法》。

VI. 內地的《安排》資訊

中央人民政府及若干內地省市政府機關設有《安排》專題網頁，提供在內地申請設立服務企業的相關資料。為方便業界查詢，工貿署的《安排》專頁與約 170 個相關的內地政府網站建立連結，有關的資料如下：

- 行業性法規：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tourism.html
- 省市政府機關：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

VII. 重要事項

上述資料已力求準確，惟本署不能作出任何保證，也不會對信賴文內資料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
2008 年 8 月